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

关于无主涉案财物招领的公告

京公朝财公告字[2026]50037号

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在执法办案过程中，在北京市朝阳区林泉南街2号院B1地库内依法查扣酒12箱，该12箱酒外包装为褐色纸壳，印有“茅台”字样。经工作，暂未找到上述财物所有人。

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》，现面向社会发出认领公告，请上述财物权利所有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年内，持有效证明材料与办案单位联系办理认领事宜。

逾期仍无人认领的，将依据相关规定按无主财物进行处理，依法上缴国库或者销毁。

公告期限：2026年08月10日起至2027年08月10日

联系方式：19810251964/85574138

联系地址：朝阳分局平房派出所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

2026年08月10日